

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来税二强催〔2025〕2号

湖北非凡久泰建设有限公司来凤县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2827MA4F2H750N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来税二通〔2025〕11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仟壹佰贰拾捌园伍角叁分（¥：1128.53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辜祥留、钟慧

联系电话：07186277588

地址：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411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辜祥留，钟慧（鄂税征 422827240010 鄂税征 422827240009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